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避免城中村道路重复挖掘的建议

领衔代表 唐健

城中村非市政道路的建设和管养问题，是我区以及全市的共性问题，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城中村道路的建设，区财政配合区住建局每年的市政设施养护经费中统筹部分资金，专门用于非市政道路的管养，特别是涉及居民出行的重要道路。2023年起，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多个城中村开展实施推进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改造项目，并通过该项目对经济联社辖内多条非市政路重要路段进行重新建设和修缮，非市政道路的重新建设和修缮保障了城中村居民出行安全、提升了居民交通出行的效率。

随着城中村发展提速、人口不断增加，辖区道路交通、电力等市政基础设施需要建设和增容，重新修建和修缮好的非市政道路同样也面临着后期被重新开挖的问题。道路反复开挖修复施工引起的噪声污染、交通出行不便等问题将给居民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也会造成巨大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道路反复开挖会影响路面整体质量和使用寿命，易造成裂缝、地基下陷等道路病害的发生，给道路质量留下长期的安全隐患，后期的道路管养问题也将给经济联社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

建议：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牵头部门要加强城中村治理项目规划的前瞻性、统一性、系统性，统筹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含交通、自来水、电力、通讯等等）协同工作并形成有效的协调机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挖掘。

二、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安排占用挖掘道路统筹工作。牵头部门主动结合每条道路及相近区域的实际情况及各管线权属部门的报批情况，及时制订道路建设、挖掘、修缮计划安排，动态更新地下管线管理信息，协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统一挖掘、修缮时间，避免重复建设。

三、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监督监管。严格道路开挖审批，明确工作职能，压实部门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工作机制，形成源头治、全程抓、常态管的强大合力。对于违规开挖道路的行为严格问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对已经开挖的工程，监管部门要完善竣工验收手续，设置路面整体质量“保质期”。